

国家创新体系 与政策法规建设

第一节 技术创新体系

- 一、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实施
- 二、转制院所创新能力建设

第二节 知识创新体系

- 一、高等学校
- 二、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
- 三、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创新与服务能力建设

第三节 国防科技创新体系

- 一、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
- 二、军民两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第四节 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 一、技术市场
- 二、生产力促进中心
-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
- 四、大学科技园
- 五、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 六、科技评估

第五节 区域创新体系

- 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要求
- 二、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

第六节 科技政策与法律法规

- 一、《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 and 立法后评估
- 二、地方推进《科技进步法》配套法规制定
- 三、自主创新政策制定和落实

2010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进一步深入实施；转制院所技术创新能力稳步提升，辐射带动作用明显；高等学校、中国科学院、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为国家战略发展提供知识基础与服务支撑；国防科技工业深化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军民两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科技中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成为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助推器；《科技进步法》得到进一步落实，自主创新政策不断深入实施，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第一节 技术创新体系

一、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实施

2010年，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创新型企业建设，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

◎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构建产业技术创新链

2010年，按照《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科技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振兴产业领域，先后选择汽车轻量化、数控机床高速精密化、半导体照明、杂交水稻等56个联盟开展试点，集聚了1100多家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大学和科研机构，探索政产学研用结合推进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有效模式。

推动联盟构建产业技术创新链。2010年4月和7月，科技部技术创新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两次座谈会，形成联盟技术创新路线图，探索和创新适合联盟的运行机制和体制。2010年10月14日，科技部、上海市政府和奥地利交通、创新与技术部在上海共同举办“产学研合作组织模式比较研究国际研讨会”，深入交流和探讨产学研的组织模式、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发展等问题。

支持联盟承担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任务。积极探索支持联盟发展的科技计划管理方式，支持联盟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组织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加强成果产业化应用。钢铁可循环流程创新联盟开发出新一代循环流程工艺，建成了国际领先的生产线。大唐电信、中国移动等单位组成的 TD 创新联盟组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出第四代移动通信 LTE 技术，使之成为国际标准。半导体照明联盟构建了从芯片到封装测试和产品应用的产业创新链，主导成立了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ISA）。

◎ 构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强化面向企业的开放服务

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通过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在研究实验基地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自然科技资源、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方面组织了 42 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专项。依托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中介机构，形成了一批面向行业和区域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分析检测、成果转化、创业辅导、决策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上海市集成全市相关科技资源形成研发服务平台，政府通过用户补贴和服务后补助等方式促进平台资源共享使用。截至 2010 年底，注册用户数达 31 万多，其中企业占 80%，累计提供服务 2 880 万次。

◎ 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增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通过评价示范、科技奖励、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等政策工具，完善创新机制，着力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形成了一批充满活力的创新型企业群体。2010 年，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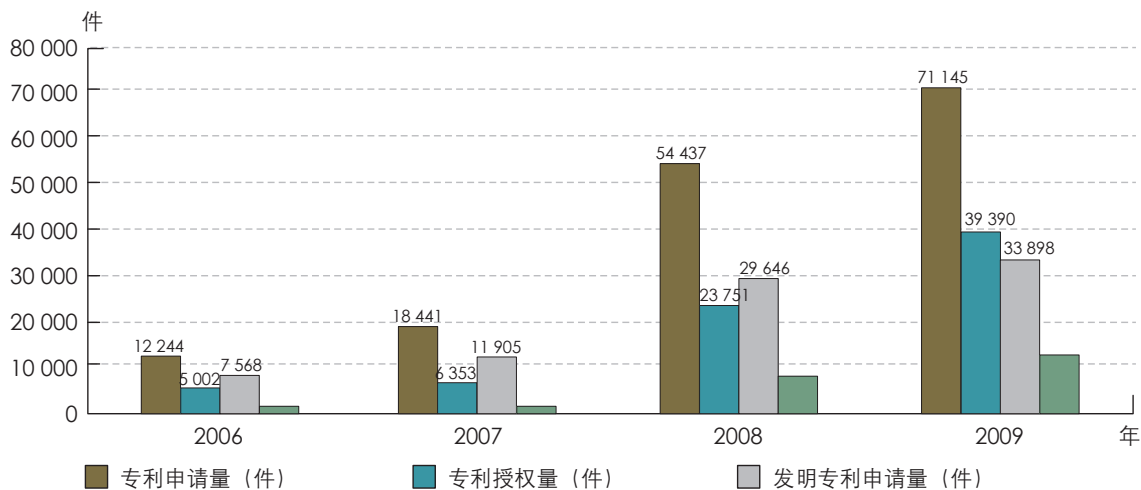


图 2-1 试点企业的专利申请与授权量、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量

国资委和全国总工会等部门继续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遴选出第四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81 家，试点企业数达到 550 家。同时，开展第三批创新型企业评价，并命名创新型企业 154 家，命名创新型企业总数达到 353 家。

试点以来，创新型企业的创新能力显著提升。2009 年，国家试点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1.86%，是同期国内大中型工业企业的 2 倍；发明专利授权量约占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的 40%；各省市试点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约占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的 30%。

二、转制院所创新能力建设

转制院所不断加强企业化发展，继续推进独立参与市场经营开发，科技开发和产业化一体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得到增强。

转制院所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09 年，国家依托转制院所建立了 40 多个国家重点实验室、65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61 家中央级转制院所获得国家部委的纵向科技经费 37.3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了 15.8%；横向科技性收入 186.4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21.7%；实现产业销售收入 1 131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33.1%；实现利润 141.8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59.1%；上缴税金 88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28.9%。

转制院所技术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得到增强。“十一五”期间，转制院所累计获得国家奖励 250 多项，获专利授权 13 590 项。中央级转制院所从事企业横向技术服务性收入达 768 亿元，是“十五”的 2.3 倍；向行业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累计 16 000 多项，受益企业近 10 万家。2009 年，中央级转制院所向行业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累计 4 894 项，其中新产品 1 248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四代（4G）技术标准 TD-LTE，将使我国通信在 4G 时代掌握更多话语权；我国新一代时速 350 公里及以上高速列车的控制系统、牵引驱动、车体研制平台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

完善转制院所深化改革配套政策。一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资委下发了适当解决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退休人员待遇的政策，科技部配合财政部下发了转制科研机构职工住房补贴政策。协商有关部门将转制院所进口科教用品免征关税期限延长到 2015 年。二是运用 973 计划对转制院所建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持续支持，论证了依托转制院所建设的第二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第二节 知识创新体系

一、高等学校

◎ 推进科技发展政策环境和制度建设

加强分类指导。出台了《关于加强研究型大学建设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指导高校贯彻落实《科技规划纲要》。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充分发挥高校作用，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发挥高校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产业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制订了《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

设立自主经费，实现机制创新。自2009年起，教育部联合财政部实施“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制度，以促进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创新利用科研项目吸纳毕业生就业、聘用科研助理的新机制，作为调整科研经费结构和优化科研队伍的创新尝试。

◎ 科技投入稳步增长，创新成果产出丰富

“十一五”期间，高校研究与开发人员保持在35万人左右，折合全时19万人年。“十一五”前四年，全国高校累计争取科技活动经费2383.9亿元，承担各类课题115.7万项，发表国际论文45.9万篇；全国高校累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81项，技术发明奖126项，科技进步奖559项，高校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励份额均已超过了50%。

◎ 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教育部重视集成高校优势资源，提升竞争能力。“十一五”期间，高等学校承担了民口9个重大专项30%的课题，获得国家重大专项资金近1/5。高等学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承担973计划项目232项，分别来自73所高校，占总立项比例的56.72%；承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18项，分别来自31所高校，占总立项比例的49.37%；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40523项，占立项总数的81.05%，重点项目1272项，占立项总数的66.88%。高等学校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共24个，国拨经费7.09亿元。承担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102项，总金额7410万元。

◎ 进一步加强创新基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科教结合，推进创新基地建设。目前，依托高等学校建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有113个，占总数的51.8%；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包括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共583个。依托高等学校建立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62个，占总数的27%；依托高等学校建立的国家工程研究

中心 38 个，占总数的约 30%；“十一五”期间，新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28 个。同时，加强大科学工程的前期培育，2009 年以来先后支持了北京大学基于能量回收超导加速器实验装置和清华大学暗物质探测实验装置两个项目。

加快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华中科技大学承担的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北京科技大学承担的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等，目前已取得了一些阶段性重要成果。

二、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

“十一五”时期，中国科学院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战略重点和科技布局调整，加强重大创新活动组织，深化体制机制与管理改革，优化科技创新队伍，继续深入实施知识创新工程，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国家安全提供重要支撑，丰富知识创新体系建设的实践经验。

◎ 面向国家发展战略需求，加强战略重点和科技布局规划

围绕关系国家、地区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凝练了一批目标导向明确，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造性、全局性的先导专项。正式启动未来先进核裂变能、空间科学、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应对气候变化的碳收支认证及相关问题等 4 个先导专项，预启动面向感知中国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低阶煤清洁高效梯级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深部资源探测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等 3 个先导专项。围绕“创新 2020”规划，确定了 5 个方面 60 项工作任务。

重视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科研仪器和基础设施建设。“十一五”时期，在信息、空间、先进能源、人口健康等重点科技领域，建设 1+10 科技创新基地。在宁波、广州、深圳、苏州、青岛、烟台、厦门、天津、上海等地与地方共建研究所。基本建成适应科技创新活动要求的科研装备体系，科研仪器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利用大科学装置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并向科研机构、大学、企业提供开放共享的技术服务。文献情报、标本馆、植物园、野外台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取得新进展。

◎ 重视战略研究，开展科学评价

发挥国家科学思想库作用，提出了发展我国先进核能、主体功能区划、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重要咨询建议。加强“创新 2020”规划与国家规划的有机衔接，加强规划目标研究测算，制定“十二五”重点领域科技发展路线图，编制了《中国科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科技创新基地、人才、学部、科教基础设施等 15 个重点与专门规划。

开展知识创新工程评估。组织开展知识创新工程整体自评估、院属单位自评与交流、科技

创新基地评议和重要方面工作总结，形成《知识创新工程（1998—2010年）评估报告》。

◎ 关注民生建设需求，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显著增强，在国家民生建设中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在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南方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中，及时组织开展灾情监测、提供抗震救灾急需的技术和设备，在灾后重建中组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疾病防控和心理咨询等，为抗震救灾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在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的规划建设、安全保障、信息交通和技术展示等方面，一大批科技创新成果得到广泛应用。

◎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制定《中国科学院章程》和《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构建以院章为根本、六个条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立以重要领域科技发展路线图为依据，以战略性科技问题、创新跨越的重要方向、前沿领域先导研究三个层次组织重大科技创新活动的体制机制。开展研究所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选择计算所等7个典型研究所，探索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和研究所分类管理体系。形成岗位聘任、项目聘用和流动人员相结合的灵活用人机制和以“三元结构”分配制度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新型分配体系。构建“鼓励创造，重视保护，加强转化，创新管理”的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增强创新能力建设

2010年，中国科学院申请专利6842项，其中发明专利占91.6%；专利授权3406项，其中发明专利占80.2%。

2010年，中国科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22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二等奖10项；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项；科技进步奖10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9项。2010年，通过技术市场转移科技成果1130项，合同金额14.5亿元。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使地方企业新增销售收入2049亿元，同比增长46%；利税337亿元，同比增长55%。院所投资企业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约2164.4亿元，利税总额约99.5亿元。

三、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创新与服务能力建设

2009年，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保持稳定发展势头，技术创新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积极开展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和人才培养，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有效服务。

财政科技投入对公益类科研机构支持力度继续加大。2009年，96家公益类非营利科研机构总收入为113.43亿元，较2008年增长6.7%。其中，“基本科研业务费”、“修缮购置专项经

费”、“研究生培养补助经费”、“增拨离退休人员费”等4项财政拨款（简称“新增四项”）合计18.03亿元，占全年总收入的15.9%；财政性收入，即科学事业费、“新增四项”、纵向科技性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74.4%。上述公益类非营利科研机构横向科技性收入16.02亿元，较上年增长10.3%，占总收入的14.1%。

学科结构得到优化，人员聘用、收入分配和评价激励等制度不断完善。2009年，96家公益类非营利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的为23.2%，具有硕士学历的为26.8%；40岁以下科技人员占总数的比例为51.1%。普遍实行了按需设岗、公开竞聘的用人制度，实行了新的工资分配制度，重点向科研一线和优秀人员倾斜。

创新和服务能力得到增强。2009年，中央级重点公益类科研机构完成科研项目6431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41项，较2008年增长51.9%；发表论文11273篇，申报专利876项，出版专著474部，培养研究生3503名。

第三节 国防科技创新体系

一、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

在发展战略方面，2010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起草、六部委联合上报的《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成为新时期推进军民结合工作的重要纲领。

在政策支持方面，规范和引导军工企事业单位利用民用工业能力和社会资本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2010年，公布施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各类经济主体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民用工业企业已占许可单位总数的2/3。修订并协调发布《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一批重要成果获得部级奖励。通过增强财政科技投入、加强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科技与金融的结合等途径为军民科技互动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印发了《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推进军工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

在军工科研院所体制改革方面，分类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军工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转制科研院所参与国家和省级的各类科研计划攻关、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支持其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设立在转制科

研院所内的技术认证和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益性机构，继续保留相关资质，保持相关机构和人员的稳定。

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编制发布了《军用技术转民用项目推广目录》，加速国防科技成果在民用领域应用推广；以国内重要展会、网络为平台积极推介军工技术成果，不断拓展信息交流渠道；组织部属高校和军工单位赴江苏、浙江、河北等地开展成果对接，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编制了《民用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推荐目录》，促进先进民用技术在武器装备研制中的应用。

二、军民两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结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需求，统筹多方资源，依托国防科技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技术研究应用中心等，加快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的扩散应用。

在新能源与高效动力、节能环保、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特种技术装备等领域，发展富有军民两用技术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实现军用技术与民生需求的对接。其中，在新能源与高效动力方面，制定和发布了积极发展核能的产业政策，推动核电、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应用产业的发展。在航空航天方面，通过宇航产品出口和提供相关服务，军用技术应用得到进一步拓展。中国为委内瑞拉研制并成功发射通信卫星，与有关国家签署了通信卫星领域合作协议或合同。

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加强产业基地的培育建设。2010年，共有7个军民结合产业基地被授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依托现有渠道，积极支持军民结合项目建设。由工信部军民结合推进司推荐的28个军民结合产业项目列入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总投资达到49.4亿元。落实部省合作协议，推动军工与地方经济融合。积极深化与河北省的军民结合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石家庄等重点地区军民结合产业发展。鼓励引导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进入军民结合产业领域，仅国家开发银行全年就投入80余亿元支持军民结合产业发展。

第四节 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一、技术市场

截至2010年底，全国已成立技术交易服务机构2万余家，常设技术交易市场近200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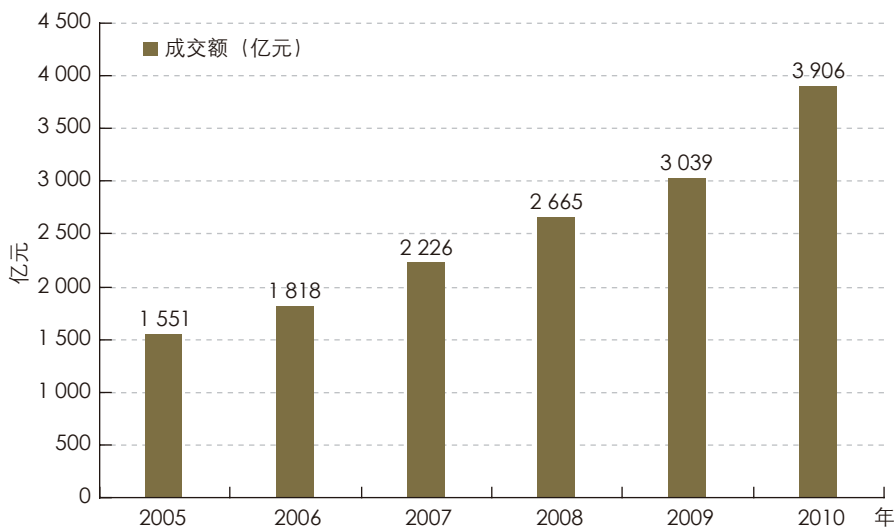


图 2-2 2005 年至 2010 年全国技术市场成交额

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34 家，从业人员近 50 万人。全国共成交技术合同 229 601 项，成交金额 3 906 亿元，同比增长 7.41% 和 28%。占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的 55.9%，同比增长 3 个百分点。平均每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70 万元，同比增长 19.7%。其中，技术开发合同成交金额 1 634 亿元，同比增长 29.2%；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金额 1 545 亿元，同比增长 35.3%；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金额 610 亿元，同比增长 13.2%；技术咨询合同 116 亿元，同比增长 23.9%。四类技术合同分别占全国技术市场总成交金额的 41.8%、39.6%、15.6% 和 3%。

2010 年，在成交的各类技术合同中，共有涉及各类知识产权交易的技术合同 126 268 项，成交金额 2 319 亿元，同比增长 27%，占全国成交总金额的 59.3%。其中，生物、医药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技术合同分别增长 96.4%、60.1%、7.5% 和 1.62%；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有所下降。

技术交易中，企业是输出和吸纳技术的主体，共输出技术 146 526 项，成交金额 3 341 亿元，同比增长 27%，占全国成交总金额的 85%；吸纳技术 171 734 项，成交金额 3 155 亿元，同比增长 34%，占全国成交总金额的 80%。

二、生产力促进中心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总数为 2 032 家。根据上报的 1 705 家中心的统计数据，开展综合性业务的中心有 1 374 家，占总数的 80.6%。全国专业和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 315 家，占统计总数的近 20%。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就业人数为 23 472 人，平均每个中心 13.8 人。其中

博士 477 人，占总人数的 2.03%；硕士 2 241 人，占总人数的 9.55%；学士 11 480 人，占总人数的 48.91%；累计学士学位以上的人数为 14 198 人，占总人数的 60.47%。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为 5 843 人，占总数的 24.89%；具有中级职称的人数为 7 703 人，占总数的 32.82%。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累计占总职工人数的 57.71%。

2010 年，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系统共投入 17.31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18.32%，其中政府投入 13.34 亿元，占全部投入的 77.07%；非政府投入 3.97 亿元，占全部投入的 22.93%。

2010 年，243 家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共有在岗职工 9 238 人，服务企业 18.06 万家，联系科研机构 1.7 万家，取得收入 17.82 亿元，相比 2009 年的 14.75 亿元增长 20.81%。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

2010 年，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达到 346 家。纳入国家火炬计划统计的孵化器 896 家，集聚了全国 90% 以上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在孵企业达到 56 382 家。2010 年，毕业企业 5 930 家，其中，年收入超过 1 000 万元的共有 1 509 家、被并购的共有 64 家、毕业后当年上市的共有 23 家。

2010 年，孵化器的创业团队达到 117 万人，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超过 74%，受过高等教育的员工比例为国内各个产业和行业之首。目前，孵化器的留学生企业 7 677 家，留学创业人员达到 16 184 人。在 2010 年国家“千人计划”创业类人才中，孵化器培育的有 89 人，占全国的 81%。各类创业导师 3 817 名，募集投资资金超过 30 亿元，被孵企业平均毕业年限 27.86 个月，比正常时限缩短近 10 个月；超过 90% 的在孵企业申请了国家专利，其中获得的发明类专利 20 579 项，约占全国的 14%。同时，不断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建立了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孵化联盟和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大学创业研究机构与部分孵化器建立了全国创业孵化研究联盟。

四、大学科技园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国家大学科技园总数为 86 家。2010 年，86 家国家大学科技园资金总额为 125.71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占 56.93%，政府拨款占 2.73%，年末贷款余额占 28.58%；拥有园区场地面积 814.49 万平方米，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48.67 亿元，孵化基金总额 8.21 亿元，管理机构从业人员 2 343 人，企业从业人员 12.76 万人，其中接纳应届毕业生 2.06 万人；本年在孵企业 6 617 家，其中 2010 年新孵企业 1 858 家，截至 2010 年，累计毕业企业 4 364 家，其中，上市企业 21 家，2010 年毕业企业 683 家。国家大学科技园还积极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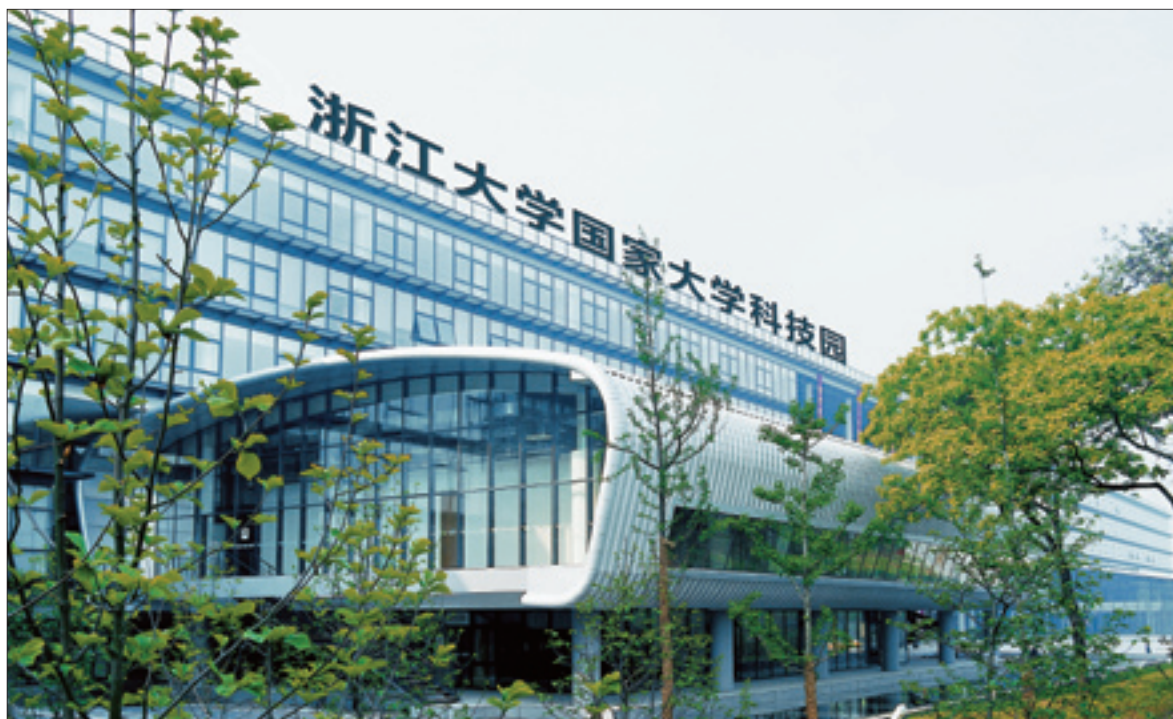


图 2-3 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经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校学生科技创新实习基地共 41 家。

2010 年,86 家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承担各级各类计划项目 1 728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345 项。在孵企业申请专利 5 6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333 项;批准专利 2 8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2 项,购买国外专利 34 项。2010 年在孵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4 606 项,在孵企业总收入为 221.63 亿元。

五、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已认定以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科技中介机构、政府部门技术转移机构为代表的 134 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从业人员 10 438 人。其中,为技术转移提供全过程服务的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 99 家,占 73.88%;开展先进制造、新材料、中医药、农副产品深加工、军工等领域的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 27 家;国际技术转移机构 8 家。

截至 2010 年,134 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共促成技术转移项目 316 602 项,成交金额 790 亿元。其中,促成国家公共财政投入项目的转移转化 5 788 项,成交金额 51 亿元,占总金额的 6.5%;促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项目 9 184 项,成交金额 139 亿元;促成 1 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1 229 项,成交金额 314 亿元,占总金额的 39.7%;促成国际技术转移项目 1 480 项,成交金额 50.9 亿元;组织技术交易活动 3 248 项次;开展技术转移培训 14 637 项次;服务企业 104 397 家,

解决企业需求 112 285 项。2010 年，134 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通过自主研发、技术集成、专利服务等共形成专利或促进本单位取得专利 14 490 项、版权 1 897 项、商标权 57 项。

六、科技评估

2010 年，围绕科技重大战略和决策，国家科技部评估中心开展了《科技规划纲要》及其配套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情况监测评估的前期研究、科技重大专项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等科技评估工作。

围绕科技管理需求提供评估服务，主要涉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绩效评估，863 计划、973 计划、国际合作项目（包括国际合作计划项目、中俄合作计划项目、对外援助项目三部分）等项目（课题）概预算评估，国家火炬计划统计，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评估，科技培训工作跟踪评价。

面向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提供评估服务，主要包括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提供资助与管理绩效评估，为财政部组织开展国际金融组织援华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为财政部开展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为国家科技管理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开展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政策评估；完成中越科技评估合作项目，开创了以科技评估为主题的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局面。

第五节 区域创新体系

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要求

不同的区域都更加强调区域发展规划在建设区域创新体系过程中的重要指导作用。2010 年，我国又相继出台了三个区域发展规划，即《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和《两江新区“十二五”规划初步思路》。这些规划为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产业的布局与转型升级、区域的协调发展等指明了方向。区域发展规划主要从产业布局、产学研合作、制度环境和创新平台建设、区域的开放性等方面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提出新要求。

第一，在产业布局方面，依托地区资源要素优势与特点，结合宏观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需求，区域发展规划明确了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以及产业发展模式。《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强调

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提出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民用航空航天产业等新兴产业，巩固提升传统产业。《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强调产业承接与自主创新的相互融合，提出构筑“一轴双核两翼”的产业布局。《两江新区“十二五”规划初步思路》紧密围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大领域，打造“6+3”核心产业体系，对特色产业集聚区进行战略空间布局。

第二，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面向产业发展，探索多元化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模式。《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兴办研发机构、博士后工作站、成果转化基地等产学研合作组织；鼓励发展产学研联盟等多种形式的合作；重点围绕船舶、石化、光伏等产业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同时促进国际产学研合作，推动本土企业研发国际化和外资企业研发本土化。《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支持示范区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科研机构和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通过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相互参股、共建经济实体等形式，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进一步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共建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第三，在创新环境和创新平台建设方面，整合各项创新资源，支撑企业、区域创新能力的提升。《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重视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的激励作用，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到2015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达85%以上。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平台，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重点，建设研究实验体系；以科技文献情报资源、自然科技资源共享等为重点，加强公共科技支撑体系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建设一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若干区域性重点科技园区，构建区域创新资源共享网络。到2015年，规划建设公共科技服务平台300个左右，创业投融资规模突破1000亿元。《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提出加强示范区与长三角等沿海地区的创新要素对接，建立科技资质互认制度，实现创新平台共享。《两江新区“十二五”规划初步思路》强调增强两江新区管委会在制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四，在区域的开放性方面，强调跨区域、跨国界的合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不仅重视加强与泛长三角、港澳台地区等国内区域的交流合作，也重视加强与东北亚、欧元区以及美英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两江新区“十二五”规划初步思路》着重探索内陆开放新模式，建设富有区域特色的对外开放平台。



图 2-4 在江苏吴江光缆生产基地，技术人员正在监测光纤生产

二、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

在产业需求拉动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地区依据自身发展的战略需求和禀赋条件，积极制定科技发展战略，不断探索区域创新体系模式。

在区域层面，更加强调区域统筹协调。一方面，东部沿海创新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信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经济结构服务化率先推进。浙江以块状经济的集群创新为基础，以民营科技企业作为自主创新的主力军，建设以市场为导向、强调消化吸收创新、产学研合作紧密活跃、基于资源配置全球化的跨区域的创新体系。另一方面，中西部地区探索发挥地方优势的转型追赶之路，融合承接产业转移与自主创新，成为重要的政策先行试验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利用区位优势，以承接产业转移为特色，强调区际间的互动合作，构建现代化滨江组团式城市群发展格局。合肥通过建设服务型政府、实施突破性创新政策、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培育凝聚高层次产业人才等措施开展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建设。

目前，在产业集群层面，中国部分县市以及产业园区，已经形成了基于产业集群的区域创新体系。现有的 4 600 多个产业集群中，相当部分产业集群具有较好的创新绩效；部分产业园区，特别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依靠体制和机制创新，通过科技创新、企业孵化、产业发展三者联动与一体化整合，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在城市层面，以创新型城市试点为重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截至2010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推荐的基础上，分两批确定了38个创新型试点城市（区），组织专家咨询会对38个试点城市（区）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论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监测评价指标（试行）》，支持试点城市开展试点工作的战略研究。

第六节 科技政策与法律法规

一、《科技进步法》执法检查 and 立法后评估

为了解《科学技术进步法》执行情况，提高立法质量，促进法律的贯彻落实，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对《科学技术进步法》进行了执法检查和立法后评估。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认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科技进步法的贯彻实施，将科技进步贯穿于各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中，注重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速产业技术进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科技进步法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科学技术进步法》立法后的评估工作中，紧扣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题，选择第二十条“关于财政性资金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第三十三条“关于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作为具体评估对象。评估显示《科技进步法》两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积极促进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转化应用，项目承担单位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快速增长，实施转化效果显著；积极制定第三十条规定配套文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配套服务，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额逐年增加，企业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

二、地方推进《科技进步法》配套法规制定

2010年，地方科技立法取得新进展。上海、大连、武汉修订了科技进步条例，宁夏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珠海、宁波、贵阳制定了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地方科技进步条例在财政科技投入、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科技资源共享等方

面作出了更具操作性的规定。

◎ 规定财政科技投入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规定：重点建设项目经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经费等，应当安排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相应的科技研发与示范。《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规定：市、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中科技投入应当占一般预算支出的5%以上，其中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的比例应当达到3%以上。

◎ 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

《上海市科技进步条例》规定，上海要建立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扶持机制，通过引导、激励、风险分担等方式鼓励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明确规定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同时要求有关部门应当与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规定对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给予风险准备金支持。

◎ 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规定市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每年安排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创新孵化、成果推广、科技评估等科技中介服务活动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建立和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社会公共事务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办理。

◎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上海市科技进步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建立科技资源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科技资源管理单位应当公布所管理的科技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科学技术资源共享扶持政策。《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规定，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实现资源开放共享、有效整合、合理利用，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三、自主创新政策制定和落实

持续推进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2008年和2009年，全国33个省市（含计划单列市、兵团）有上万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研发投入强度、科技人员比重等六个方面条件情况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2010年底,全国已有20个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出台了相关操作性文件。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符合条件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发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对示范区内中央级事业单位全资与控股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的条件、比例和激励方案的审批主体、程序和时限做出了具体规定。

积极推进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2009年4月,《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中明确提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的政策措施,包括开展股权激励试点,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中按规定核定间接费用,支持新型产业组织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支持创新创业的税收政策,组织编制新发展规划等。2010年,国务院又批复了武汉东湖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推进东湖研究建设规划和相关创新政策试点。

